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16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161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（下稱防治指引），請貴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前以113年5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2191號函檢送旨揭防治指引(本局113年6月4日桃教學字第1130051098號函諒達)，並請國教署綜整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，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。
- 三、復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」，爰防治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。
- 四、本案國教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

人事室 114/03/03 08:04



1140001374

有附件



議，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；惟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貴校將旨揭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參考。

五、檢附旨揭防治指引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